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水行字第1080181382B號  
附件：



主旨：檢送108年1月22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事由：108年1月22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8年2月15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

##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主持人：林冠宏科長

記錄：巫義友

### 壹：說明緣起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規定，召開本次興辦水利事業第 2 場公聽會，說明本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除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供本事業參酌。

### 貳：簡報本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 現況概述

#### 二. 工程內容概述

#### 三. 經費需求

#### 四. 計畫期程

#### 五. 預期成果

#### 六. 綜合評估分析:公益性評估、必要性評估

【詳簡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菁寮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土地取得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參：出席者發問、主辦單位回覆

#### 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 意見：

- (一)本工程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價購或徵收。
- (二)工程若涉及本會灌排水路，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或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後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 (三)施工期間請密切與本會仕安工作站陳站長泰安（電話：662-2926）及後壁工作站馮站長昇鴻（電話：687-2526）聯繫，以免影響每一田坵灌排功能。
- (四)工程用地徵收後，土地殘餘部分面積過小，不能為相當使用者，請辦理一併徵收。

##### 主辦單位回覆：

- (一)本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取得，仍請貴會配合政府政策，後續能以價購方式出售土地。
- (二)有關貴會既有水利設施因本工程遭受損壞，本局屆時將轉知委外設計單位列入工程辦理修復，以維灌排功能，並請相關工作



站於工程施工期間配合排放農田灌排事宜。

- (三)依據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略以:「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如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

## 二、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意見:新營~太鐵線#28#30#33#34 鐵塔工程用地保留

主辦單位回覆:屆時擇期辦理會勘，如鄰近有可替代水防道路之路線，於用地範圍線內調整護岸設計線位置，減少使用貴單位鐵塔工程用地，以保留鐵塔基座為原則。

## 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案穿越高速鐵路高架橋相關事宜。

- (一)用地方面，若需使用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請依交通部鐵道局「第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向交通部鐵道局提出申請。
- (二)工程方面，本案部分區段位於高鐵禁建限建範圍，未來設計及施工階段請依「鐵路法」及「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向交通部鐵道局提出申請。
- (三)技術方面，本案穿越高鐵橋下並緊鄰高鐵墩柱，未來周邊相關構造物之設計請朝「避免高填土及深開挖」之方向辦理，以避免荷重變化或施工擾動影響高鐵軌道線形。

主辦單位回覆:

- (一)屆時擇期辦理會勘，如有可替代之方案，或於用地範圍線內調整護岸設計線位置，減少使用貴單位工程用地。
- (二)本府於工程設計時，依據相關法規向交通部提出申請，並於書圖審查副知貴單位。

## 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意見:本公司現行之土地政策係採以租代售為原則，建請再行研議以租用方式辦理。

主辦單位回覆:為使護岸建構完整，考量線形銜接及防災通行之需，並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本府排水治理工程應取得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五、殷慶昌 君

意見:汗水設施涉及治理計畫線申請貴局辦理現勘。

主辦單位回覆:屆時擇期辦理會勘，於用地範圍線內，減少使用臺端之土地

六、呂茂雄 君

意見:

(一) 關於排水治理工程本人均無意見。

(二) 本人之土地近約一分如徵收後，所剩土地均無法耕種或其他用途，鑑請一併徵收。

(三) 請貴府提出優惠市價徵收，讓小農本人不致損失太大。

主辦單位回覆:

(一) 依據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略以:「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如該土地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所稱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一併價購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需用土地人於財政預算許可下，宜同意就其殘餘部分予以一併價購」。

(二) 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之相關規定，並參考近鄰地區市場成交行情及民眾提供成交案例情況條件、價格日期、區域性等進行分析，提送協議市價報告書予機關審查。

肆：結論

一、出席者均贊成進行本案治理工程。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08年2月15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三、本案工程涉及其他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請於108年2月15日前提供書面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伍：散會